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部分区域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部分区域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内； 联系电话：0763-5811636 联系人：张宏声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部分区域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备承接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服务的相关业务。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对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部分区域改造项目工程开展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和方式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9000 元至 120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无